

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潮州韩江鳧、花鳧鳧市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_____

受托方：_____广宏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 4 月 2 日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与要求

1、委托项目名称：潮州韩江鼃、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工作内容与要求：①编制项目方案；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主要保护对象鼃和花鳗鲡关键栖息地生态修复方案、以鼃为主体的救护和科普基地建设方案等；③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工作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潮州韩江鼃、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潮安区赤凤镇白莲村、潮安区归湖镇潭头村

3、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包括：1、归湖镇潭头村（潭头小学周边），建设内容主要为鼃救护中心及科普研学基地；2、赤凤镇白莲村（白莲村白莲家园上游公路旁），建设内容主要是白莲村沙滩生态修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0天，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委托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至受托方（若未能及时提供，受托方相关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受托方收到基础资料后22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供委托方审核提出意见。

3、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修改意见后5天内完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有关内容，合同金额¥ 67900（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费用包括受托方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资料收集与预处理分析、实地调查及数据分析、项目方案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协助上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查（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的全过

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由委托方 一次性 支付受托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可研报告》并通过市发改局的审核立项上报，由委托方结算审核定案后，通知乙方依结算定案金额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并在财政拨款额度到达委托方账户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交付与验收：

1、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潮州韩江鳗、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2、交付的形式、数量

受托方应提供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叁份、电子资料壹套。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约定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提供的纸质文档退还至委托方，电子文档按双方保密要求处理。

2、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在费用付清的条件下，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受托方可以参照使用，但不可对外传播。成果著作权归受托方所有。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会议纪要、设计方案等项目相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调研考察等必要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上述讨论、询价、调研考察等活动。

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5、因委托方单方责任造成本项目作出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视修改或重做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可相应作出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八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完成咨询报告。

2、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受托方应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直至成果通过验收。

3、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5、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叁份、电子文件壹份。若委托方需增加咨询报告份数的，委托方可接受受托方提交的电子文件自行打印交由受托方核验盖章，受托方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提供错误或不合格咨询成果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向委托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严重损失或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所有通知和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预送

达) 指派专人或通过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指派专人送达或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和通信以送达时生效, 通过传真发送的通知和通信以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受托方因未及时修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导致通知、通信无法及时接收,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 贰 份, 受托方执 贰 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aozhou Natural Reserve Management Center.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开户银行: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
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30311145000000400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日

受托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ho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广宏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
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
行

银行帐号: 800232245202016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4010818

广宏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委托，《潮州韩江鳧、花鳧
鳧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采购项目编码：
445100MB2E3129226031725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
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
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与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
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 截图(Alt + A) 介服务超市上备案
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
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